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和完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唐物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和人才战略的实施，丰唐物联拟调整增加其员工股权激励的比例，由6%调整至10%。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转让丰唐物联股权事宜进行审查，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收购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收购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担保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了使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及重孙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深圳海威思股东李海军、孙磊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20.4%、19.6%的股权及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我们同意本次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